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20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法令規章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鋼構半成品之估驗、廠商檢（試）驗之執行方式、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、禁止廠商行賄及貪腐、勞工安全衛生不良廠商之處置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



1020020517

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6-11
14:48:50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